

渠務署就SKDC(M)文件第70/18號的回應

「要求盡快落實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工程及完成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提升污水收集的覆蓋率」

謝謝各位議員對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工程及遷往岩洞可行性研究的關注。本署回覆如下：

我們正就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為搬遷工程進行技術評估，包括岩洞的大小、建造方法、地質條件情況、污水處理方法等，並就搬遷工程的費用作初步估算，評估工程計劃是否合乎成本效益。搬遷計劃將可釋放污水廠現址土地，騰出空間作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我們會在搬遷計劃中一併考慮提升未來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以配合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擴建和西貢區的未來發展。

我們感謝各持份者於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表示支持搬遷計劃及提出寶貴意見。本署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相關基建的發展步伐，適時再諮詢各持份者，以完成此可行性研究。

渠務署
2018年3月2日